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灵湖东路787号君澜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

金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